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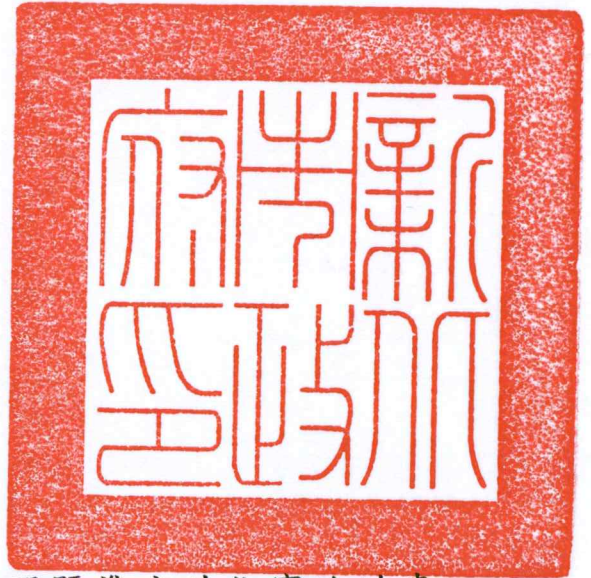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50787816號

附件：合盟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、獎勵
措施一覽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」，
並溯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及第75條暨衛生
福利部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
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要點）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、
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
計畫、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
施一覽表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將本計畫原「注意事項」改為「應配合事項」。
- 二、修正資格生效日期自申請資料完備當月生效。
- 三、刪除臨時托育居家托育人員獎勵措施。
- 四、新增申請人及申請單位之注意事項。

市長 侯友宜